

诚信:从道义、功利走向责任与权利

杨同卫¹,王云岭²

(1 山东大学医学院医学伦理学研究室,山东 济南 250012;2 山东大学人文医学研究中心,山东 济南 250012)

[摘要]诚信作为行为规范有其伦理学的理论基础。在道义论看来诚信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个道德标志,是做人的伦理准则。在功利论看来,诚信是维系人际合作,增加社会总福利的基本要求。而在责任和权利伦理看来,诚信是社会成员的社会责任和作为社会一员的权利。当今社会要形成诚信的社会环境和机制,不能停留于道义论的诚信观,也不能局限于功利论的诚信观,还应该从社会治理的角度构建基于责任和权利的诚信观。

[关键词]诚信;道义论;功利论;责任;权利

[中图分类号] R-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565(2005)01-0005-03

Honest - trust : from Morality - justice , Utilitarianism towards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

Yang Tongwei¹ , Wang yunling²

(Medical Ethics Department of Medical School , Shandong University ;

Research Center of Humane Medical Science , Shandong University , Jian , 250012 , China)

Abstract :As the code of behavior , honest - trust has it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ethic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morality - justice , honest - trust is the ethical code of behavior ;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utilitarianism , honest - trust is the basic demand for increasing social welfare ;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 , honest - trust is the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 of social members. Nowadays society should construct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nd mechanism of honest - trust , which can not be limited in the views of morality - justice and utilitarianism , but should be constructed in term of managing society and based on the responsibility and right.

Key words : honest - trust , morality - justice , utilitarianism , responsibility , right

1 道义论的诚信观

道义论认为,道德标准独立于功利目的而存在,用手段和目的来构想道德生活是错误的,而且把道德生活雷同于经验科学也毫无意义。一个行动或一条规则只有符合某一项超越性的原则即义务原则的要求才是正确的。正如普里查德所说:“我们关于一个行为正确性的意义并不是从我们赞赏的善性或者别的什么东西中推演出来的结论。”^[1]

在道义论看来诚信是一个无须证明的基本义务。诚信之所以是应该的,并不是因为它所取得的成就或完成的工作,不是它易于达到某个目的;诚信就其本身而言,较之它所能带来的任何美好的东西都要珍贵得多。遵照康德的思想,诚信不仅在于最高程度的纯粹思辨的理性中,而且一样实实在在地在于人的极平常的理性中。

比如,中国古代先哲认为,诚信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个道德标志,是做人的基本要求。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孟子把诚信看做是做人应走的正道,“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意思是,我们不仅要在人与人的交往中努力做到说话信

实,还要努力从内心去体会诚信的道德意义,体会诚信是我们作为人的一种基本的道德义务,这样,才能保证我们良心的始终正直和平安,不欺己更不欺人。

道义论的诚信观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中国传统社会是家国一体的政治体制与社会结构,诚信建立在亲情网络的基础上,是在紧密的人身依附关系和无所不在的外界舆论压力下产生的,是排除了商业功利关系的宗法血缘人伦关系中的行为规范。而当前的中国正在向现代性社会转变,人们交往的对象日益复杂,交往的范围日益宽广,它不再是狭小的、封闭性的“熟人社会”,而是广大的、开放的“市民社会”。当今社会人们的价值观念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恰如罗尔斯所言:我们今天不能再把人们歧异的价值追求、对于人的生活目标乃至终极关切的不同理解看作反常或暂时、有待整合和统一的现象了,而是从此以后就应当把某种价值观念的分离看作持久和正常的状态了。^[2]因此,现代人也就不太容易指望道义论的“善良意志”或“纯粹理念”来维系整个社会诚信的大厦。传统天人合一的诚,道义论的信属于个人道德理想层次,难以成为社会道德

治理的基本范畴。事实也证明,简单的道德说教与道德约束收效甚微,重构社会的诚信机制必须转而寻求别的伦理共识。

2 功利论的诚信观

功利主义的基本立场是,主张对任何行为的认可或非难均根据该行为倾向于提升或降低利害相关人的幸福来判断。诚信在功利论看来能够增加社会的总福利,是道德的应该。

在功利主义看来,人的社会行为的基本动机是谋求个人或团体利益的最大化,诚信也一样,它是人们在重复博弈,反复切磋过程中谋求长期、稳定的物质利益的一种手段——诚信首先是一种基于利益考虑的策略选择,而不是出于道德信念的选择,一方面,诚信可以避免个人利益的受损;另一方面,诚信可以促进社会合作,联手谋求更大的利益。一句话,诚信是维系人际合作,从而保障社会存在发展的基本纽带。

然而,由于功利主义自身的缺陷也必然导致功利主义诚信观在现实中的动摇:

其一,诚信能够降低交易成本,增加社会的总福利,但是功利主义并不抹杀个人利益,相反是在承认个人利益的基础上来进而求得整体的最大福利,这样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就不能保证行为人的诚信,反而极易导致行为人的不诚信。亏损企业包装上市,陷入困境的国有企业却造就了一批“富方丈”就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其二,进而言之,功利主义的诚信观对行为者的诱导与约束是有限的,它只对那些深谋远虑的商人起到某种约束作用,而对于急功近利的商人,或极端利己的短视经济人,就失去了约束意义。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以及外在的法律约束与制裁不到位的情况下,功利主义诚信观更是捉襟见肘,难以为继。例如,“问题食品”比比皆是,“缩水”楼盘防不胜防。

其三,社会经济生活中行为人在信息占有上的优势或者市场格局中的垄断地位,使得决策者不必靠诚信来获得最大的利益,相反,通过不诚信反倒能获得更大的显见的利益,这时,对利益的追求反倒成为某些人不诚信的缘由。如人们反映强烈的过度医疗“宰”你有商量,手机单向缴费好梦难圆。

实际上,西方社会业已认识到规则诚信、功利诚信的局限性、短暂性和偶然性。福山有言:“法律、契约、经济理性只能为后工业化社会提供稳定与繁荣的必要却非充分的基础,惟有加上互惠道德的义务,社会责任与信任,才能确保社会繁荣稳定。”^[3]

3 作为责任与权利的诚信

韦伯最早在《学术与政治》中探讨过责任伦理与

意图伦理的区分^[4]。这种区分虽不一定自洽,但它表明,人类不再天真地认为,只要在行为中贯彻某种绝对的善的信念,就可以使行为符合善和正义。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生活使人们认识到,行为的合伦理性必须通过主体的权利实现和责任践履——对他人的权利的承认——体现出来。

权利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必须且应该的索取、必须且应该得到的利益,是被社会管理者所保护的必当得到的利益。所以,西方哲学家们往往把权利定义为“有效要求”或“资格”。伦理学家彼彻姆指出:“要求(或具有资格)是规则调节的能动形式,权利体系存在于整个规则体系之中。规则体系可能是法律规则、道德准则、习惯规定、游戏规矩,等等。但是一切相应的权利之所以存在或不再存在,取决于相应的规则允许或不允许这项‘要求权’,以及是否授予这项‘资格’。”^[5]一句话,“权利是去做、去要求、去享有、去据有、去完成的一种‘资格’。”^[6]

责任与义务相比,可以说二者本是一个东西,只不过责任更强调必须性、强制性、法规性,而义务则更强调应该性、道德性、教育性。^[7]由强调义务向强调责任的转变,是内律型伦理向外诉型伦理的转变。

责任伦理和权利论的提出,表明了现代性伦理的生活政治转向。这种转向的核心理念是:以非暴力的权利诉求和责任界定,寻求契约化的伦理的底线。同样,基于责任和权利伦理观念,诚信是社会成员的社会责任和作为社会一员的权利。每个公民有责任诚信地从事自己的职业,有责任诚信地对待与自己发生社会和道德关系的人,每一个公民也有权利要求自己被别人诚信地对待。合而言之,良好的诚信关系其实就是关系人良好的责任和权利意识,它表现为经济主体用符合道德行为的方式获取利益,按照合乎伦理的制度规范维护自己的利益。比如现实生活中,一方面医者独断强行,过度医疗,谋财误命的现象屡屡发生,另一方面患者欠费,殴打医护人员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奢望靠单方面道义论诚信观的教诲,道德偶像的宣传难以填平医患之间的信任鸿沟。从责任和权利的角度重新解读诚信的伦理意义,重构诚信的伦理基础就成为重大的理论和现实课题。

关于责任和权利对于维持诚信的作用和意义,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们早有论述。张维迎指出,“许多看似道德的问题,实际上可以从产权制度上找到答案。”^[8]无恒产者无恒心,无恒心者无信用。^[8]吴敬琏指出:“国民信用状况恶劣主要是源于缺乏明晰的产权界定和强烈的维权意识。”^[9]毕竟,制度作为一种最普遍化的公众合约和规则系统,是最能导引和约束人们的道德走向的。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并公布

2004 年主题为“诚信·维权”,要求经营者及市场中介机构在市场活动中全面、充分履行与消费者的约定义务,守诺践约,消费者以法律的标准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坚决抵制市场交易中的各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这一主题将责任与权利融为一体,是重塑社会诚信机制的新思路。

4 结论及对重建医疗诚信的思考

现代性伦理着重于社会成员对于公共规则的遵守,而不看重社会成员各具个性的理想追求。它不是从个别优异人士的伦理吁求和个别优异人士可以达到的高妙境界入手,而是从可以制度化的伦理要求与制度化的伦理定位着眼。同样,我们对诚信的呼唤不能仅仅停留于公民品德的教化,也不能期待公民在市场经济的洗礼中自觉建立起诚信的观念。相反,诚信的形成是制度的产物,是公民自由的让度,是权利的均衡,是责任的相互担当,是整个市民社会的契约。因此,当今社会要形成诚信的社会环境和机制,不能停留于道义论的诚信观,也不能局限于功利论的诚信观,还应该从社会治理的角度构建基于责任和权利的诚信观。

如所周知,医疗诚信是诚信在医疗领域的特殊表现,而且医疗诚信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而倍受世人关注。基于本文研究结论,笔者认为重建医疗诚信应从以下方面入手:

4.1 完善法治框架,搞好政府诚信建设

孔子曰:“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笔者认为,政府讲诚信是一种公信力,它不但提高了政府的形象,而且给其他社会成员作出表率,要建立起良好的医患诚信关系,政府守信是根本。所以,政府必须兑现初级卫生保健承诺,保证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为此,首先要转变政府职能,变无限政府为有限政府。其次,要转变工作方式,变神秘政府为透明政府。第三,要转变工作作风,变权力政府为责任政府。

4.2 坚持医疗信息公开,促进医患之间的沟通和理解

在现代社会中,医疗信息是一种有用的、稀缺的资源,它大部分掌握在医院和医生手里。医疗诚信缺失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医患之间缺乏有效的交流和沟通。因此,作为医院应定期在媒体上尽可能详细地公布相关信息,包括医疗质量、效率、效益、价格、费用等。此外,医院还应探索一种制度,鼓励和要求医生与病人尽可能多地接触,向患者介绍诊疗措施的合理性、预期效果及风险性,争取病人、家属对医护人员的理解和支持,调动患者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主观能动性。只有医患双方相互理解、彼此配合,才能够重建医疗诚信,最终达到祛除病痛

共同目的。

4.3 加强政府对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

在计划经济时期,政府主要在保护生产者和医疗服务提供者,而在市场经济过程中,政府应该转向主要保护消费者和患者。就医疗服务领域而言,政府不只是一要保障各个医疗机构之间正当、有序的竞争,更重要的是要保障医疗服务的质量,保护广大患者的利益。鉴于医患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医疗市场的信息不完全,卫生行政部门在以下方面的监督管理必不可少:第一,对医疗行为的控制。目前,失范的医疗行为严重危害了医患之间的信任关系,对医疗质量、医疗收费、医疗广告等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对准入的控制。包括机构、人员、设备、技术的准入控制。严禁各种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医疗保健服务市场,严禁各种未能评估认定的技术、设备用于医疗活动,危害群众生命健康。

4.4 强化医患双方的法制观念

传统的医患关系只强调医生对病人的义务,还没有病人权利的观念,医生的权利也没有被提出,这样,传统的医患关系主要靠道德义务来维系。二十世纪下半叶,病人权利概念的提出使人们懂得,病人有得到治疗、保健和获得健康的权利,而无须仅仅依赖医生的同情心和道德义务,病人在自己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可以求助法律制度。当然,医生也可以凭借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各项权利。总之,医患关系的法制化不仅符合医学人道主义精神,而且可以提供医疗诚信的制度保障,从而有效地维护医疗诚信关系。

【参考文献】

- [1] 汤姆·L·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209.
- [2] 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35.
- [3] 李宛容译.[美]弗兰西斯·福山.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M]. 北京:远方出版社,1998.18.
- [4]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M]. 北京:三联书店,1998.105-109.
- [5-6] 汤姆·L·彼彻姆著.哲学的伦理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292.296.
- [7] 王海明.公平、平等、人道——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体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7.
- [8] 彭泗清.笔谈信任的破坏与建立——诚信的根基是什么[J]. 博览群书,2002:(5).
- [9] 魏昕,博阳.诚信危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304.

【作者简介】

杨同卫(1970-),男,科技哲学专业硕士,山东大学医学院副教授。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医学伦理学、医院管理学。

【收稿日期】2004-11-12

【责任编辑】李恩昌